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同安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同安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两稳一保一防”，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不断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全方位推动富美新同安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108671万元（预计数，下同），完成年度预算100.00%，同口径增长8.54%。其中：区级财政收入31373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84%，同口径增长8.7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0228万元（含本年上级专项，下同），完成年度预算95.1%，同比增长5.7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588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124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5.32%，同比下降43.78%。

全区基金预算支出5823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6.57%，同比增长11.5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7.9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7.08%。

(四)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根据市级债务限额下达情况，2022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3.8亿元；截至2022年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42.33亿元，其中：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5亿元（一般债2亿元，专项债3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全

可控。

以上财政收支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具体执行数据以2022年财政总决算编制数据为准。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支出情况

（一）围绕降成本、转方式、调结构，积蓄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稳企纾困纵深推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增长一揽子政策，出台工业、旅游住宿业等行业纾困减负稳增长措施，持续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实现了应退尽退、应享尽享，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超20亿元，其中：为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1.5亿元，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9.41亿元，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超2亿元。综合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放应急还贷资金19.91亿元，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3.5亿元，为区域经济稳中向好奠定坚定基础。

创新驱动持续发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推进企业科技创新16条措施，紧抓同翔高新区和厦门科学城“两大新引擎”建设机遇，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深入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厦门科学城未来产业园正式揭牌，詹启敏院士厦门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等项目签约落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提质增效，2022年累计兑现各类惠企扶持资

金超 10 亿元，惠及企业超 3100 家，不断增强区域实体经济发展韧性。

基金招商质效齐升。打造厦门科学城基金湾区，深化与金圆集团、金融机构总部等战略合作，构建基金集聚区和金融高地，形成市区两级联动、专业机构战略合作新格局。设立“科技创新母基金”和“招商并购母基金”，德屹长盛、凯辉达安等基金项目成效初显，累计撬动社会资本规模 142.65 亿元。通过“金融+产业”招商双轮驱动，聚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实行精准招商，助力恩捷新材料、科达利精密结构件等新能源产业链配套龙头项目落地，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聚焦保民生、强弱项、促提升，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疫情防控精准精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35961 万元，切实保障全区 286 个全员核酸检测点位、6 个高速交通卡口、8 个海上船舶集中停靠点、12 支疫情防控综合执法队，以及官浔公寓、速伯特酒店等隔离场所运转等防疫支出。提升疫情防控应急能力，支持 29 支应急核酸采样队、15 组常备及预备流调人员队伍建设，高效处置本土涉阳病例、冷链物品阳性等突发事件，推动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联防”新体系，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民生保障兜紧兜牢。持续增进人民福祉，集中财力优先保障

基本民生支出，全区教育、卫生、社保和就业等民生保障领域资金支出占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约80%。其中：投入教育事务27.46亿元，加快补齐教育事业短板，新增学位近12000个，全力推进“名校跨岛”和“提质开放”行动，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与教育质量。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8.97亿元，安排综治“三险合一”、幸福安康险等民生类保险经费3755万元，42个农村幸福院完成改造提升，全力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全覆盖，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强化民生政策兜底。

基层治理见行见效。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721个网格全部配备专职网格员，推动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推进村（居）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开展城中村整治，先后启动36个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项目总投资22636万元，有序推进道路提升、供电改造、环境整治等建设。实施文明创建“5+4”专项整治行动，投入9275万元文明创建专项经费，深化“管理网格化+项目化推动”机制，改造提升14个老旧小区、8个老旧农贸市场，努力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绿色发展走深走实。持续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全年下达95个乡村振兴项目投资计划共1.8亿元，完善农村水、电、路、网等综合配套，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着力提升乡村生态环境，643个农村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全面完工，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建设，保障432个“五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莲花镇获评全市

首个“绿盈乡镇”。强化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实现全区142个村（居）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打通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全国首个农业碳汇交易平台、全市首个乡村碳普惠体验馆落户同安。

（三）立足紧支出、深改革、强管理，推进财政综合治理新成效

树牢过紧日子纪律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实施支出“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区公用经费一律压减25%。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足用好3.7亿元中央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直达资金，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控新增资产配置，推动部门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清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公开处置第一批17宗产权清晰、收益较低的国有资产，释放存量资产经济效益。

加快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转变现行以财政投资为主的保障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城乡建设投资机制，启动教育补短扩容PPP项目，涉及建设类项目17个，项目总投资26亿元。争取落地地方政府债券5亿元，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同时，策划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城镇综合开发等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良性循环机制。深入推进国企三年

行动改革，拓宽国企业务新领域，承接龙西、西湖、汀溪小城镇“安改商”项目建设，实行“国企+村集体”摘牌祥平西工业用地进行市场化运营；设立资本运营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

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效能。深入实施新一轮区镇财政体制，纳入镇（街）属地化管理企业库数量 19667 家，在库企业税收收入体量突破 40 亿元，体制调整后镇级可支配财力增长显著。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逐步完善产业扶持、教育、民政、市政等 156 个保障事项清单，合理划分政府保障边界。严格债务风险管理，坚持依法合规举债，加强债务动态监控，健全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入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大中型宣传活动 14 场，“七进”宣讲活动 300 余场，创建 4 个市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常态化风险排查企业 1100 余家，及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第二部分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预算 1180701 万元，同比增长 6.50%（同比 2022 年预计执行数，下同），其中：区级财政收入 334375 万元，同比增长 6.58%。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58932万元，同比增加44392万元（同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6.21%。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财政总收入预算669661万元，同比增长4.37%，其中：区本级区级财政收入预算276508万元，同比增长6.4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76926万元，其中：区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01382万元，区对镇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75544万元。

（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对财政资金安排的要求，区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01382万元，主要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4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76万元，公用经费5117万元，专项经费17197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209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9万元，公用经费463万元，专项经费18802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系统公共安全保障、群防群治、“三险合一”、“雪亮工程”后期维保及其他平安综治维稳等专项支出。

3. 教育事务支出2457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7769万元，公用经费38154万元，专项经费39839万元，主要用于合作办学、

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补助、校园教育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新开办校(园)开办经费及其他提升办学条件等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8721万元，其中：科技三项费用76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补助及创新载体培育等创新驱动发展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1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41万元，公用经费927万元，专项经费402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发展、旅游行业发展及管理、融媒体运营管理以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7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810万元，公用经费930万元，专项经费430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助、社保发放退休人员待遇和特定就业政策补助、民政社会事务管理、退休人员管理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54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503万元，公用经费1269万元，专项经费28275万元，主要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公立医院定额补助、免疫疫苗采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妇幼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健康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4626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节能降耗、空气质量管理和水环境监测等环保支出。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80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11万元，公用经费998万元，专项经费1134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市政基础

设施管理维护经费、市政道路保洁、城市综合管理等专项支出。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113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06万元，公用经费1500万元，专项经费451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松材线虫病防治、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30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万元，公用经费63万元，专项经费2627万元，主要用于县道村道公路管养、公交票改及道路交通管理等专项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621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5万元，公用经费198万元，专项经费6126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3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万元，公用经费6万元，专项经费24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外资企业落地发展奖励等。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06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协作帮扶等专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25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1万元，专项经费591万元，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贴。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8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5万元，公用经费438万元，专项经费417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保障等专项支出。

17. 债务付息支出7655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中的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18. 预备费6000万元。

19. 其他功能分类科目支出8784万元，主要用于国防、金融事务、税收征管、食品安全、土地规划等经费补助，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一）基金预算收入

2023年，根据区级土地收储以及出让计划，预计土地出让收入631690万元，扣除计提的教育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等专项收入70000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61690万元。

（二）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基金预算列收列支安排的特点，2023年，基金预算支出预算274001万元。

1. 政府性项目支出87959万元，主要用于失地、失海农民养老保险补助、国企注资和发展投入、城中村改造、文明创建整治等。

2. 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180000万元，其中：

①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79500万元，用于全区土地房屋征收、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政府性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项目等支出。

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0万元，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

部分危房修缮支出。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及利息支出6542万元。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根据区属国有企业2022年经营情况，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620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810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国有企业补充资本金等。